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规定的执行日期进行变更。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相继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第9号、第30号、第33号、第37号、第39号、第40号、第41号八项新会计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公司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重新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按成本法进行计量，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

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1,004,624,874.88 元的权益性投资调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账面价值为 970,181,263.51 元的权益性投资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其他会计准则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10 月 30 日